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浙卫办科教发函〔2026〕2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征集 2026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级医疗卫生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国家疾控局科教国际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6〕5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6 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一）公需科目。涵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职业道德、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以及需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学人文与医患沟通等职业素养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公共卫生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

（二）专业科目。包含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掌握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及医学科技创新前沿知识，具体涉及本学科国际或国内发展前沿、边缘学科与新兴交叉学科新进展、国外先进技术成果

的引进推广或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填补国内空白且具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方法等。

（三）其他有助于提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与职业素质的内容，如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以及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类奖项且对专业知识技能提升有帮助的项目等。

（四）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申报材料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内容。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项目负责人须为在职人员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应在主办项目所属学科领域具备较高学术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与良好职业道德,在全国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申报内容应与其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相符。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时长原则上不超过3小时（指导带教等情况可适当延长）。

（二）申办单位。申办单位应在所申报项目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或在全国范围内具备较强的学术活动号召力与良好社会声誉。同时，需拥有开展相关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成功经验及较高学员满意度,或具备高水平师资力量。申办单位为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本单位授课人员占比不低于50%。

（三）申报内容。申办单位需准确把握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定位，在充分调研目标学员培训需求的基础上，统筹考量项目目标、内容安排及学习效果，自主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计划，涵盖内容安排、课程设置、互动答疑、考勤考核、效果评价等环节。注重全国范围的辐射力和影响力，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面向全国招收的学员占比不低于 10%，加大对外省学员和基层学员的招收支持力度。

（四）其他。同一项目仅可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申报。

三、征集数量

采取限额推荐方式。各地市、省直单位可推荐名额根据 2025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执行情况确定，首次申报的省直单位推荐项目数不超过 1 项。具体推荐数请登录“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cmegsb.cma.org.cn）”（以下简称 CME 系统）查询。

四、推荐程序

（一）推荐路径。各推荐单位通过 CME 系统完成申报书填写。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2 月 4 日。

（二）推荐要求。各地市、省直单位须根据规定推荐数择优推荐项目。加大面向基层培训的项目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全科、

儿科、精神科、康复科、老年医学科、护理、安宁疗护、医养结合、医防融合等项目,加大医学人文与医思沟通交流、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医学史、医学史家重大发现故事资源供给。此次推荐项目通过系统完成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待 2026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公布后,由地市、省直单位统一上交省继教主管部门,作为后续项目监管评估的重要依据。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30 日

(联系人:官蕾、陈晓萍,联系电话:87567837、87709235)